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8.9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9.2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生产与成本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生产与成本管理、财务报告。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5%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1%小于5%	缺陷影响小于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针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存在多项缺陷； (6) 发生重大损失，能够合理证明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指标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	缺陷影响小于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润的 5%	润的 1%小于 5%	1%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3)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6)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尚不健全； (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 (3)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 (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且严重影响公司经营； (6)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3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资金管理方面缺陷	1、澄星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大额资金支付未履行签字审批手续的	财务管理	整改计划：1、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执行付款流程，做到无相应附件或附件不全、不达标，坚决不予审核审批；审核审批签字不齐全，坚决不予付款。如有违规，将按	否	否

	<p>情况，包括： 代控股股东 江阴澄星实 业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 简称澄星集 团）归还非 银行金融机 构借款 20,700.00 万元，支付 江阴绿澄化 工科技有限 公司往来资 金 302,248.62 万元，归还 澄星股份公 司非银行金 融机构借款 78,250.00 万元，上述 资金支付无 支付审批 单。</p> <p>2、澄星</p>		<p>照相关制度规定 对相关责任人员 进行严厉处罚。 2、加强公司专业 财务人员的引进 和培训，规范公 司的付款流程， 保存充分、适当 的记录，准确、 公允地反映企业 的交易和事项； 定期取得并复核 公司的财务报 表，关注重大及 异常资金往来， 复核相关审核审 批资料；公司审 计委员会及内审 部门加强对公司 的定期巡查审 计。3、公司董事 会将积极采取进 一步措施加强内 控制度流程的落 实和管控，组织 管理人员加强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内控制度的学 习和培训，严格 按照监管规则和 公司制度进行相 关事项的运作和 管理，提高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水 平。 公司董事会及管 理层对公司存在 的上述问题高度 重视，自发现问</p>		
--	--	--	---	--	--

	<p>股份公司与绿澄化工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业务。</p> <p>根据绿澄化工提供的资金实际流向资料，上述往来业务主要是以电汇、银票等方式，通过绿澄化工将资金转由澄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周转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形成资金占用余额156,788.88万元（不含利息下同）。</p> <p>3、澄星</p>		<p>题以后，积极与控股股东及绿澄化工保持持续的沟通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和绿澄化工尽快归还款项、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p>		
--	--	--	---	--	--

	<p>股份公司的 子公司江阴 兴霞物流配 送有限公司 代澄星集团 归还非银行 金融机构借 款 20,700.00 万元，形成 资金占用余 额 20,700.00 万元。</p> <p>4、澄星 股份公司开 具或承兑电 子商业承兑 汇票，由澄 星集团子公 司及其他相 关方贴现， 票据到期后 由澄星股份 兑付，形成 控股股东及</p>				
--	--	--	--	--	--

	<p>其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资金占用50,000.00万元，澄星集团归还15,000.00万元，余额为35,000.00万元。</p> <p>对上述上述交易和事项，公司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澄星股份公司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付</p>				
--	--	--	--	--	--

	审批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印章管理方面缺陷	澄星股份公司的公章用印登记簿中，未登记部分银行融资业务相关的用章记录，未提供相关用印申请单。澄星股份公司在公章使用管理方面存在内控缺陷。	综合管理	整改计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印章使用管理，明确责任人，完善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内部审计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否	是
内审监督方面缺陷	由于澄星股份公司内部	内部审计	整改计划：1、及时招聘或调整具备内部审计工作专业能力的人员到岗，切实按照	否	否

	<p>审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未能发现上述缺陷，导致审计监督系统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企业及时防止或发现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中的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澄星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p>		<p>公司</p> <p>《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2、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外部环境的影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不断改进、充实、健全并及时修订内控制度和管理规范，加强内控体系。尤其是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与完善，并加强决策程序，采取科学地管理办法防范风险。3、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对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对重要的内部控制流程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人员对各项经济业务的检查和监督；持续</p>		
--	---	--	--	--	--

			推进公司精细化管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4、组织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通过内训、外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	
--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测试，报告期内发现个别程序执行不规范等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未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及时明确了相关部门整改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落实修订制度、流程，完善运行监督等整改措施。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作用，并将在 2021 年度进一步加强和优化。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2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测试，反映个别业务流程有待完善，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上述一般缺陷经发现后已立即整改，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针对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及时进行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了存在资金管理存在缺陷、印章管理存在缺陷、内审监督无效等问题，公司内控运行存在重大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从内控制度建设、内控执行、人员管理等多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

下一年度，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企业内控制度，增强执行力，强化内部审计，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开展工作，加强公司治理，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董监高的学习培训，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江永康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